

北关区 2021 年公租房分配公告

根据《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安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的通知》安住建【2021】35号文件要求，公共租赁住房按公示批次集中轮候分配。现就本批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公共租赁住房：2020 年第四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公示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家庭。

二、分配房源

本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在龙祥家园小区（马投涧）和祥和小区（北士旺村村西）。公租房月租金均价 3 元每平方米。具体房源信息详见附表。

三、分配规则

（一）公租房配租按照同批次申请人申请时间先后顺序作为轮候排序依据。

（二）符合优先选房条件的保障对象，按照同批次申请时间先后顺序作为轮候排序依据。

以下人员符合优先选房条件：

1. 70 周岁以上老人；
2. 肢体残疾 1-3 级；
3. 获得市级以上见义勇为、劳动模范表彰；
4. 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领取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人员、优抚对象家庭。

(三) 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选房或选房后逾期未办理入住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保障资格。

(四) 本次公租房分配后，放弃的房源列入下一批统一分配。

四、公租房分配办理时间及地点

选房地点：

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北关区市民之家七楼（702 房间）

选房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2 日

早上 8：30-11：30 下午 2：30-5：00

五、注意事项

- 1、申请人须携带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进行选房。
- 2、申请人无法到场，受托人必须持有申请人办事处或社区加盖公章的委托书，并携带申请人、受托人身份证方可选房。（委托书在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领取）。
- 3、申请人无故不到场参加选房视为自动放弃，往下顺延选房；迟到者到场后由工作人员安排到下一组顺延选房。
- 4、申请人要如实填写联系方式和个人信息，办完选房手续后及时离开工作区。
- 5、办理入住、签订合同时间，由所属街道办事处另行通知
- 6、按疫情期间有关要求佩戴口罩。

北关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 4 月 10 日